

##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### 綜合修訂《工作守則-第 I、II、III 及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敘述有關海事處建議就《工作守則-第 I、II、III 及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（統稱“《工作守則》”）作出的修訂。

#### 背景

2. 上文所述的《工作守則》是為了就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Cap. 548) 及其附屬法例所訂的安全規定提供實務指引。為確保《工作守則》和行業的發展與時並進，海事處會定期檢討《工作守則》。而為進一步達致檢驗一致性的目的，海事處認為應將與船舶檢驗要求相關的海事處佈告納入《工作守則》內。來自業界的意見亦會被考慮。近期檢討建議的修訂涵蓋以下範疇：

- (a) 對有關內容予以澄清；
- (b) 編輯文字紕漏之處；及
- (c) 加入與船舶檢驗要求相關的海事處佈告內容。

#### 修訂《工作守則》

3. 海事處建議的《工作守則》修訂列表載於附件 1；附件 2 是更改後的各《工作守則》草稿。為了便於參考，更改的部分以紅色顯示。此修訂對本地船舶現有的要求並沒有改變。

## **落實措施**

4.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。在確定工作守則修訂的生效日期後，工作守則修訂本會在憲報登載和上傳至海事處網頁。

**海事處  
本地船舶及考試科  
2024年12月**